

关于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整治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等突出问题，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宁文旅通发(2021)23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全市旅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的

通过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不合理低价游”的无序竞争，进一步保护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旅游者切身利益、构建安全有序、健康和谐的旅游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旅游又好又快发展。

二、整治重点

结合 2021 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重点和我市旅游市场具体情况，重点整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主要包括：

（一）以免费旅游、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等名义或者以俱乐部、康养活动等形式招徕旅游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招徕旅游者等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无证无证经营行为；

（四）旅行社、分社以及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五）户外旅游拓展、老年体协、门户网站、营销公众号等非旅行社资质企业、组织机构、社会团体以及社会自然人从事组织或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整治措施

（一）坚持执法检查、案件查办相结合。完善旅游执法区域协作机制，组织执法力量，聚焦整治重点，全面开展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紧盯“资质关、价格关、合同关、购物关”，加强对旅游团队、地接社的执法检查，对旅游集散地、主要景区中的旅游团队进行重点执法。依法快速调查取证和立案惩处，通过集中办案、以案施训、公布指导案例等方式，不断把专项整治向“深水区”推进。

（二）坚持横向联合、纵向联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协调机制作用，完善“1+5+N”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会同当地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联合办案，强化与司法机关的案件移送，形成全市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加大旅游市场随机检查和网络巡

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和案件督办，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

（三）坚持社会监督、新闻宣传相结合。发挥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和旅游志愿者的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线索。强化媒体的舆论监督，支持媒体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事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普法作用，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引导社会公众提高法治意识，形成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

四、整治步骤

（一）启动。3月-4月，依照文件要求，制定检查方案，部署检查工作的具体事项;做好前期的整治摸底调查及群众举报工作，提高整治的针对性。

（二）推进。4月-8月，按照工作部署、开展执法检查和网络监测，畅通举报渠道，排查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组织集中执法检查，查处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招徕旅游者等旅行社业务、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集中办案，提高执法办案能力。

（三）总结。8月，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总结，研究长效机制建设，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对查出问题的旅游企业进行行业通报，对问题突出或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或个人予以行政处罚并交予媒体公示“曝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是加强旅游市场突出问题综合监管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合力，有效打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我市旅游市场未经许可经营的主要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查处网络营销、社会机构等非旅游资质企业和个人长期从事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效遏制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乱象。

（三）依法打击，从严处理。对专项整治中问题突出、影响较大的违规经营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确保检查工作卓有成效。积极营造诚信经营、守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请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于4月、6月底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和执法办案情况，并于8月15日前形成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